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8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90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03,17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75%。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4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1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09%。截至2023年9月1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46,34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90.97%，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81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604,176	103,176	3,240,157	89.90
合计		3,748,901	103,176	3,240,157	86.43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50,940	3,100	46,340	90.97
合计		50,940	3,100	46,340	90.97

注:截至2023年9月1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郑弘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李军旗	董事	120,000	0	120,000	12.74
周泰裕	董事(已届满离任)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521,751	1,000	300,751	31.94
合计		941,751	1,000	420,751	44.6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四期可行权人数为672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21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9月30日，共有62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50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3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9月30日，共有44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10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1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9月30日，共有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7,276股，其中首次授予第四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03,176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3,100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0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63,315	0	34,063,3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31,671,419	107,276	19,831,778,695
总计	19,865,734,734	107,276	19,865,842,010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07,276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1,117,923.2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0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换届选举延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4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61.10	183.12	31.09	-15.98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3年9月，公司生猪销售量61.10万头，同比增长31.09%。

2023年9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83.12万头，较2022年12月末减少24.78%。公司根据行情形势，今年生猪养殖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从上半年起生猪总存栏方面优化低效育肥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生猪出栏量变动系自去年以来提高育肥配套比例，育肥出栏量变化与之前留苗投苗节奏相关。

2023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44.06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9.28%。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2年9月	46.61	372.29	217.95
2022年10月	50.34	422.63	229.21
2022年11月	44.99	467.62	246.15
2022年12月	51.31	518.93	243.45
2023年1月	41.78	41.78	247.53
2023年2月	50.12	91.91	240.23
2023年3月	46.68	138.59	242.96
2023年4月	42.84	181.44	241.72
2023年5月	49.96	231.39	232.04
2023年6月	60.96	292.35	214.50
2023年7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年8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年9月	61.10	444.06	183.12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3年9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3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年10月10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三季度纸浆业务景气度有修复吗？进口纸浆对公司业绩有什么影响？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三季度国内浆产品市场呈现回暖趋势，但公司对应的包装纸产品价格目前仍在底部徘徊，市场需求不振。但从趋势来看，浆价提升将有利于国内纸产品市场的回暖。另，进口产品目前仍对公司所属的国内纸袋纸产品销售市场存在冲击。谢谢！

2、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产销率能达到多少？是否已经达到历史较高水平？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浆纸主导产品目前产销率达到9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谢谢！

3、投资者提问:贵公司作为上市26年多的福建龙头企业，这些年管理层不断创新，不断改进，实打实干的精神值得股民长期投资和信任，相反贵公司股价却长年低迷，年年创新低，请问贵公司市值管理这块有没有好的决策给长期投资者好的回报，以提升企业品牌，口口相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完善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当前正在积极推进落实"绿色造纸、匠心制药"双轮驱动战略，同时，积极通过技术革新赋能，促进企业快速向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以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谢谢！

4、投资者提问:公司光模块订单情况怎么样？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子公司恒宝通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光模块业务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敬请详阅该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谢谢关注！

5、投资者提问:公司旗下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闽盐食品科技公司主要是覆盖哪些食品为主？是否有覆盖酒类产品？

回答:感谢关注。公司关联企业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闽盐食品科技公司均为公司参股公司。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专门从事副食品筹措供应保障的国有企业；福建闽盐食品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发酵技术研发、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等。谢谢！

6、投资者提问:公司的CPO是核心业务吗？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子公司恒宝通密切关注CPO相关技术的发展，对CPO相关技术研究处于早期阶段。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13.27亿元广东省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2.采购人: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3.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合同包号:合同包1；

5.预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州洁宝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6.中标(成交)金额:1,326,953,094.39元/23年；

7.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正式运营后23年；

8.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圩镇和村庄公共道路清扫保洁(不含各村房前屋后保洁)、各收集点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压缩站/中转站、小广告清理、公厕管护、河道/公共池塘(不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个人承包鱼塘等)垃圾清理等，不含各镇垃圾压缩站/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不含压缩后垃圾外运至垃圾处置设施。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丁螺环酮片获得美国FDA新增生产场地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关于盐酸丁螺环酮片(ANDA#208972)新增药品生产场地的PAS(Prior Approval Supplement)批准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丁螺环酮片

2、药品持有人:Epic Pharma, LLC.

3、批准事项:新增生产场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规格:USP 7.5mg、15mg

5、批准文号:ANDA 208972/S-004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丁螺环酮片主要适用于焦虑症的管理或焦虑症状的短期缓解，属于国家基药、国家医保药物，为芳香族哌嗪类抗焦虑药，是一种5-HT1A受体激动剂，治疗广泛性焦虑症和其他焦虑性障碍。其机制为选择性作用于5-HT1A受体，通过下调5-HT功能而起到抗焦虑作用。因其特异性高，且无明显镇静、催眠、肌肉松弛以及引起依赖或戒断反应等不良反应，目前已广泛适用于精神科各种焦虑症的治疗，亦可用于治疗躯体疾病伴发的焦虑状态，被中外焦虑障碍治疗指南均推荐为一线治疗药物。建议初始剂量为每天15mg(每天2次，每次7.5mg)。为了获得最佳治疗效果，可根据需要每隔2-3天增加5mg/日的剂量。每日最大剂量不应超过60mg。在允许剂量调整的临床试验中，通常采用每天20mg-30mg的剂量，分次服用。具体药物使用请遵医嘱。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收到美国FDA PAS批准通知，有利于丰富公司在精神神经系统领域的产品，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国际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有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2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2月11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1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Chubb IN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524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5,502,035.5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安达北美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25,502,035.50元并通知安达北美洲、华泰保险办理股权交割。近日，华泰保险向公司来函告知公司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并向安达北美洲发送新的股份证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上述回复后，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3年8至9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SUM(ABOVE) 7,385,891.49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59%。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228,841.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620,156.6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6,536,893.7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合计	7,385,891.49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张宇先生将致力于子公司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斯泰")的业务发展，特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董事长的职务。辞职后，张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子公司博斯泰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子公司维奥制药董事长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张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宇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及子公司维奥制药董事长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850	2.13%	0.76%	否	否	2023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50	2.13%	0.7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4,151.00	15,001.00	37.54%	13.46%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267.00	5,267.00	23.57%	4.7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9,418.00	20,268.00	26.08%	18.1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乐恒节能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乐恒节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06943169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静波；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公司住所: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和通用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运输、安装、修理、维护、进出口业务；节能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运输、安装、修理、维护、进出口业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保障县域基本运行的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3年10月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40,000,000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